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持续护航高质量发展

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

2020年，太仓市人民检察院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职能，全年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诉讼监督、司法救助等各类案件2464件，获得各级各类表彰107次，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

组织开展实境教育式活动

积极参与基层防疫

实地走访民营企业

建立“嘉昆太”检察办案协作机制

开展“12.4”普法宣传

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取证

强化检察担当
服务高质量发展

“群众有需要，我是党员我先上”。2020年1月26日晚，当召集志愿者的消息发布后，短短十几分钟内，市检察院便组建了一支60余人的疫情防控志愿队伍。检察志愿者们深入社区一线参与联防联控，走访排查居民5300余户，捐赠口罩等防疫物资价值2万余元，全力构筑阻击疫情的严密防线。

突如其来的疫情从未困住太仓检察人前行的脚步，困难当前，更加彰显检察担当。该院运用远程提审、四方庭审、视频接访、线上阅卷等方式，实现司法办案活动“零接触、面对面、高效率”。及时出台《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十条意见》，支持企业平稳有序恢复生产。

2020年3月23日，市检察院远程视频会议室内举行了一场特殊的不起诉宣告会。涉案单位是一家注册在上海、经营在太仓的民营企业，该企业负责人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嘉定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疫情期间，家住太仓的当事人跨省往返不便，嘉定区检察院与太仓市检察院协商后，采用远程视频会议的形式对当事人进行异地不起诉宣告。被不起诉人权益得到了更好的保障，涉案企业在最短时间内实现了复工复产。

“从维护中小企业利益出发，对被不起诉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远程视频公开宣告，是情、法、理有机统一的良好体现。”宣告结束后，在线监督的人民监督员纷纷为检察机关的做法点赞。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办理涉企案件要做到统筹兼顾，既要依法办案，也要考虑企业的生存发展，注重办案的社会效果。2020年，该院共依法办理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案件18件30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企业涉案人员不批捕6人、不起诉17人。

该院还与市工商联建立案件互通机制，召开“公检法监”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新闻发布会，严厉打击侵犯非公企业产权犯罪案件，开展企业法治讲座、合规考察……通过精准暖心的检察产品，该院着力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在办案实践中，市检察院坚持多问一句，多帮一把，遇到因案致贫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主动释放司法善意，给予救助申请人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最大力度的支持。2020年，该院认真落实最高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共发放救助金50.5万元。

2020年，市检察院主动顺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不断深化“嘉昆太”检察机关在经济类犯罪案件办理、异地社区矫正监督等方面的协作，与上海宝山、崇明、南通启东、海门四地检察机关建立长江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联盟，联合宝山、崇明检察机关及渔政执法部门开展巡江执法活动，会同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常熟市检察院、张家港市检察院建立铁路沿线检察联动机制，为区域协同一体化发展筑牢司法屏障。

提升办案质效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是人民群众内心最朴素的期盼。司法机关作为社会治理的“守护者”，2020年，市检察院依法履职，全年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17人、起诉1046人。

2013年以来，以秦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在苏州市姑苏区及其周边地区，先后实施非法拘禁、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等多项违法犯罪行为，严重破坏社会治安，妨碍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2020年3月，市检察院依法对该犯罪组织的相关人员提起公诉。秦某案入选“苏州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典型案件”，太仓市检察院也荣获“苏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青少年是祖国的希望与未来，“育苗之路”离不开司法护航。年仅13岁的小婷因他人过失导致全身大面积烧伤。案发后，小婷一直沉默不语，案件事实难以认定。

检察官随后将小婷带至该院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损害修复基地，开展“先修复，后调查”。在专业心理咨询师疏导下，小婷逐渐解开心结，描述出案发时的场景，案件得以顺利办结。

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不能局限于“案结事了”，如何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和关爱救助也是检察机关要考虑的重点。

为了帮助小婷回归社会，检察官帮助其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同时与市教育局等多家单位沟通，为其联系复学事宜。2020年9月，小婷重新背起书包回到校园。她的人生路，也重新启程。

该院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与市公安局、民政局、妇联等部门会签《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完善“检校联盟”工作机制，开展“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保障校园周边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建成的全省首家驻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损害修复基地，自2019年11月挂牌以来，先后有100余人次未成年人接受了定制化帮教及救助。

在严厉惩治违法犯罪的同时，市检察院以更丰富的履职手段推动社会治理，构筑起坚实的司法保护防线。一年来，该院积极回应群众司法需求，共办理各类来信来访143件，办理刑事和解案件45件，化解社会矛盾，修复受损社会关系。该院与市慈善总会合作成立“娄东检爱慈善基金”，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国家司法救助工作。

此外，该院还开展检察宣传进高校、娄城飞燕进万家等活动，讲好检察办案故事。开展法治课堂、模拟法庭等授课活动，覆盖学生2万余人。

加大监督力度
以法治保障民生

如今，太仓市的284台自动售货机都拥有了“身份证”——售货机的柜身上贴好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商名称、监管代码和投诉电话等信息。

自动售货机的“持证上岗”，得益于市检察院制发的一份检察建议。2020年5月，该院发现部分自动售货机存在经营信息公示不到位的问题，迅速开展专项摸排行动，发现该问题在全市范围内普遍存在。

自动售货机上不公示相关信息，不仅会让消费者无法判断商品质量，给生命健康埋下隐患，而且一旦发生纠纷，消费者也会因为无法确定经营主体而难以维权。

该院立刻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加大监管力度，规范自动售货机的服务行为，切实维护好食品安全这一社会公共利益。

有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随即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全市范围内的自动售货机均已通过苏州市自动售货设备经营食品在线报告系统，提交了设备品牌、型号、编号、设置地点和现场照片，并在设备显眼处张贴了经营信息卡，有效清除了这一民生安全领域“真空地带”。

群众利益无小事。该院不断强化公益诉讼工作，联合市公安局、资规局、农业农村局等六部门建立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衔接机制，开展乡镇河道非法捕捞专项检查，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药房违规销售处方药、古树名木保护不到位等问题，推动有关部门对福寿螺、凤眼莲、“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开展专项防治工作……

“检察监督不是制造对立与冲突，而是与其他部门强化协作配合，形成良性互动，达到双赢多赢共赢。”2020年，该院共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1件，办复率100%。

“最珍贵的道理藏在最不起眼的小事里，最无声的牵挂在默默守护的法规里。”这是市检察院今年拍摄的《安全无小事》微电影中的第一句台词。

安全重于泰山，民生安全事关发展和稳定大局，容不得任何疏忽大意。

2020年，该院针对特种作业设备管理漏洞、工程项目建设监理机构履职不到位、无证销售烟花爆竹等安全隐患问题，发出7份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完善监管机制，防范安全事故。

为提升司法效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该院积极发挥“法治参谋员”作用，对案件反映出的新型犯罪手段，强化分析预警，促进源头治理。联合综治联动中心等十部门开展窨井盖综合治理研判，持续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共同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一些幼托机构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形成分析报告，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狠抓自身建设
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的新部署新要求，清醒认识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加强内部监督权力防范廉政风险，认真解决队伍纪律作风中的‘顽疾固症’。”2020年9月27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启海从四个方面切入，为全院干警上了一堂专题廉政党课，结合真实的案例，筑牢干警思想防线。

一年来，市检察院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锤炼提升队伍素能。扎实开展“学先进、强担当、比贡献、争一流”主题实践活动、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强化党建示范引领、实施“人才引航”项目和青年“U+”计划，推出“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培机制，不断夯实人才基础。一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网信建设能手”，一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对口支援工作先进个人”，一名干警主讲的课程获评“全省检察教育培训优秀小课堂”。

将工作做到极致，将案件办到最优，一直是该院检察干警的不懈追求。该院以“案－件比”质量考核为核心，建立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将案件质量作为司法办案生命线，不断提高检察官履职能力。2020年，该院“案－件比”为1.2，同比下降26.95%，减少不必要的办案环节582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办案1165件1432人，适用率96.8%，列苏州第一；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98.9%；全年适用速裁程序办理案件同比上升344.5%……一系列亮眼的数字，是太仓检察人交出的深化检察改革高分答卷。

严管即是厚爱。市检察院始终坚持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整治“四风”，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一年来，该院深入开展案件评查、专项检查和检务督察工作。出台《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实施办法（试行）》，定期对认罪认罚案件进行抽查检查，构建全流程立体监督模式，防止检察权滥用。

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该院在强化自身监督的同时，不断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增强检察公信力。去年以来，该院积极组织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参与案件公开听证、开放式检委会等活动，征求意见建议。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网、“两微一网”等载体，发布案件信息1889条，公开法律文书967份。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建设的开局之年。新征程呼唤新担当，新使命激发新作为。市检察院将主动对标“十四五”时期太仓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抓紧抓实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等重点任务，努力为我市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作出应有贡献！